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3 月21 日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月 6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月 10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。
 - (三)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，由系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。
- 三、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系課程架構、本位課程、學制發展。
 - (二)規劃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三)規劃本系各學制、各年級、各科目間，橫向與縱向課程之整合。
 - (四)規劃本系與跨系學程、輔系與雙主修事宜。
 - (五)規劃本系畢業學分數及畢業門檻相關規定。
 - (六)協助審查課程學分抵免事宜。
- 七、本會有關本系決議事項，應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視需要循行政系統提送院級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